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宏元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41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6月16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24日。其中：2025年6月16日（含该日）至2025年6月20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5年6月16日（含该日）至2025年6月24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2、本基金自2025年6月25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3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或办理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24日。其中：2025年6月16日（含该日）至2025年6月20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5年6月16日（含该日）至2025年6月24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并自2025年6月25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 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提前结束或延长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期限。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1年	0.1%
1年≤N＜2年	0.05%
N≥2年	0

注：1年指365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N≥1年	0%
C类份额	申购费	无	–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1.80%
		100万≤M＜500万	1.20%
		500万≤M＜1000万	0.6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65天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转乙基金A	M＜100万	1.00%	份额持有时间（N）：N＜7天：1.50%；7天≤N＜30天：0.75%；30天≤N＜365天：0.50%；N≥1年：0%；
	100万≤M＜500万	0.60%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乙基金A转甲基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N＜7天：1.50%；7天≤N＜365天：0.50%；1年≤N＜2年：0.30%；N≥2年：0%；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C转甲基金A	M＜100万	0.80%	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甲基金A转甲基金C	--	0	0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转换出基金与转换入基金须为同一个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注册的开放式基金，并且基金管理人已开通该两只基金份额的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可以咨询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或申购起点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限制，具体见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约定。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7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现金替代相关内容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相关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ETF"）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定期调整情况，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10只ETF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涉及申购赎回现金替代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补充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后基金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风险揭示，上述修订内容自2025年6月16日起生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场内简称
1	华夏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2000ETF	562660	ZZ2000（扩位简称：中证2000ETF华夏）
2	华夏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ETF	516630	云计算50（扩位简称：云计算50ETF）
3	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ETF	516000	数据ETF（扩位简称：数据ETF）
4	华夏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新能源ETF	516850	新能源80（扩位简称：新能源ETF基金）
5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ETF	515030	新汽车（扩位证券简称：新能源车ETF）
6	华夏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金融科技主题ETF	516100	科技金融（扩位简称：金融科技ETF华夏）
7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ETF	159758	红利质量ETF
8	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ETF	159326	电网设备ETF
9	华夏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基建ETF	159635	基建50ETF
10	华夏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机床ETF	159663	机床ETF

二、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

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对"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中"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现金替代相关内容"的修订

1、对于上交所ETF

（1）将"退补现金替代适用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股票"修订为"退补现金替代适用于非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股票"。

（2）将"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中实时申报的原则由"基金管理人在深交所连续竞价期间，根据收到的上交所申购赎回确认记录，在技术系统允许的情况下实时向深交所申报被替代证券的交易指令"修订为"基金管理人在相关证券交易所连续竞价期间，根据收到的上交所申购赎回确认记录，在技术系统允许的情况下实时向相关证券交易所申报被替代证券的交易指令"。

（3）修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中特例情况的条件，即将"特例情况：若自T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已达到20日而该证券正常交易日低于2日，……."修订为"若自T日起，相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已达到20日而该证券正常交易日低于2日，……."。

2、对于深交所ETF

（1）将"沪市成份证券"或"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修订为"非深市成份证券"或"非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修订后原沪市成份证券现金替代的内容适用于非深市成份证券。相应的，对于可以现金替代的非深市成份证券，其替代金额计算公式中"该证券参考价格"为该证券经除权调整的T-1日收盘价。如果该证券上市交易所参考价格确定原则发生变化，以该证券上市交易所通知规定的参考价格为准。

（2）将"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中实时申报的原则由"基金管理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连续竞价期间，根据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确认记录，在技术系统允许的情况下实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被替代证券的交易指令"修订为"基金管理人在相关证券交易所连续竞价期间，根据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确认记录，在技术系统允许的情况下实时向相关证券交易所申报被替代证券的交易指令"。

（3）修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中特例情况的条件，即将"特例情况：若自T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已达到20日而该证券正常交易日低于2日，……."修订为"若自T日起，相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已达到20日而该证券正常交易日低于2日，……."。

（二）对"风险揭示"章节的修订

1、增加北交所股票投资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于北交所股票，所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①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门槛较高，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其他板块，且机构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北交所股票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基金持有股票无法正常成交的风险。如果北交所成分券采用代理买卖，则可能因为流动性问题加大代理买卖风险，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遵循"时间优先、实时申报"原则进行处理，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损益。

②转板风险

基金所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在满足证券法和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和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可申请转板上市。交易所需审核并做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无论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③投资集中风险

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④经营风险

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和盈利能力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⑤退市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后续经营期间如果触及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等规定的退市情形，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⑥股价波动风险

北交所股票涨跌幅限制比例区间相对较大，存在北交所股票价格波幅较大而导致基金亏损的风险。"

2、对于深交所ETF，将"沪市成份证券申赎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中"沪市"修订为"非深市"。

（三）将深交所ETF"重要提示"章节中标的指数组合证券的上市交易所由"深圳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为"深圳及非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基金申赎模式由"采用场内'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的申赎模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修订为"采用场内'深市股票实物申赎，非深市股票现金替代'的申赎模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同时将"沪市成份证券申赎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修订为"非深市成份证券申赎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如涉及）

三、重要提示

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自2025年6月16日起，上述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内容生效，届时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上述基金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公告仅对本次因调整申购赎回现金替代内容修订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仔细阅读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有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销售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有：

转出基金	中信建投景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 015865C类 015866
转入基金	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7183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及办理场所

前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销售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投资者。

三、开通时间

2025年6月11日起（含），投资者可申请办理前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基金暂停转换时，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一）基金转换是指本公司旗下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二）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三）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四）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开放日。

（五）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六）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七）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销售机构规定不同的最低赎回份额的，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剩余份额低于该基金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八）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九）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十一）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五、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一）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二）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补差费率=MAX[（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0]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以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公告的规定为准。

六、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一）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二）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四）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

七、特别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如发布某基金暂停大额申购或其他限制申购金额的业务公告，且该基金为本公告所述转入基金的，本公告所述基金转换业务亦受其约束。 八、风险提示

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该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该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7105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06-12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06-12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06-12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A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10501	7105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2025年6月12日，暂停本基金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但涉及以下销售机构或途径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照常办理（排名不分先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富安达基金直销平台相关业务正常办理。（2）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3）2025年6月13日起本基金代销渠道将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规定，投资者于节假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内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将于节假日下一个工作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权益分配。投资者于节假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内申购的基金份额将自节假日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权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如需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赎回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及早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30-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1日

融通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5年6月11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指杭州银行杭E家同业平台，下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转换业务
1	004399（E类）	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开通	开通
2	161622（A类）、161623（B类）	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不开通	开通
3	002825（A类）	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4	018657（C类）	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5	022279（D类）	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6	007988（A类）	融通通恒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7	008439（A类）	融通通华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8	008440（C类）	融通通华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9	000394（A类）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0	001941（B类）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11	022348（A类）	融通稳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2	022349（C类）	融通稳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3	002788（A类）	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开通	开通
14	004398（B类）	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开通	开通
15	161608（A类）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6	000142（A类）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7	001124（C类）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8	002342（A类）	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9	002344（C类）	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0	021096（D类）	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1	006206	融通增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2	161603（A类）、161693（C类）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3	021433（D类）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24	005243（A类）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开通	不开通
25	020571（C类）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不开通	不开通
26	017561（A类）、017562（C类）	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27	161614（A类）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开通	开通
28	000673（C类）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开通	不开通
29	161626（A类）、161627（C类）、021434（D类）	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不开通	不开通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如有）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咨询方式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hzban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98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5年6月11日起增加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国联民生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17110	国泰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10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20	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60	国泰中证油气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70	国泰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http://www.glsc.com.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关于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服务费优惠费率调整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11日（含）起，对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优惠费率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产品范围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863001）

二、活动时间

自2025年6月11日（含）起。

三、费率优惠内容

在活动时间内，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优惠费率调整为0.15%

后续费率优惠活动结束或优惠费率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ebscn-am.com/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25*6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产品时应认真阅读相关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格林宏观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宏观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宏观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062
基金管理人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解聘基金经理姓名	刘赞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郑中华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赞
离任日期	2025年6月10日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协商一致，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蚂蚁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目前本公司旗下在蚂蚁基金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二、优惠方式

自2025年6月11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办理前述适用基金范围内基金的转换业务，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蚂蚁基金最新公示为准。

三、咨询方式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址：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蚂蚁基金所有。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具体各基金是否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0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06-10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05-08至2025-06-09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5-06-11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5年6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6月11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按日计算并按月支付收益，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

2、本集合计划实际当日收益需在每月集中支付后方能参与下期的收益分配。

3、咨询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95517，

公司网址：www.axzqzg.com。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1日

关于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现业务调整全体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请金额上限的公告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天增"）"快速取现"业务已于2015年6月12日起运行。

根据《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现业务协议》，管理人与服务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将天天增"快速取现"业务全体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请金额上限下调至人民币2.5亿元，并于2025年6月13日开始实施。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海分公司注册地址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恒生银行大厦45楼011、111室"变更至"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即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7楼77T30室"。

本公司上海分公司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6月9日起，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海光信息（代码：688041）"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